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

审计委员会对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书面审核意见

4、本次借款事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上述事项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7年3月10日

委员签字:

张小军

张小军

王再文

王再文

张洪涛

张洪涛